

聊城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高层次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鲁学位〔2016〕6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学位〔2016〕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学校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引导研究生导师潜心教学，调动其教学、科研、指导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工作高层次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立项奖、导师能力提升立项奖和研究生学科竞赛奖。

第三条 国家级奖励，指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评审立项项目。省级奖励，指省政府、各部委组织评审或委托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审立项项目。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主办单位为省部委以上政府部门、党群组织等。

第二章 高层次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按照第一、二、三、四、五、六署名位次，学校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5万元、4万元、

3万元、2万元、1万元。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按照第一、二、三、四、五署名位次，学校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按照第一、二、三、四署名位次，学校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

第五条 第一署名单位为聊城大学的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学校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非第一署名单位聊城大学的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按照第二、三署名位次，学校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第三章 高层次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立项奖

第六条 高层次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立项包括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联合培养基地“三建设”项目。

第七条 第一署名单位聊城大学且有资助经费的国家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立项项目，学校按资助经费的50%奖励。第一署名单位聊城大学且有资助经费的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立项项目，学校按资助经费的30%奖励。

第四章 高层次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立项奖

第八条 高层次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立项包括教学名师评选、优秀指导教师、科研立项。

第九条 获批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级教学名师，学校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批山东省教育厅评选的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校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批山东省教育厅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的指导教师，学校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获批省级以上有资助经费的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科研立项，学校按资助经费的 30%奖励。

第五章 高层次研究生学科竞赛奖

第十条 高层次研究生学科竞赛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从业技能大赛、专业展演等。

第十一条 获得全国赛区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和指导教师，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6 万元、1.2 万元。获得省级赛区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和指导教师，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不设三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其他奖依次递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教学名师、优秀指导教师、学科竞赛，奖励一次性发放，由项目负责人按成果贡献、获奖批文或证书进行分配（下同）。

教育质量提升、导师能力提升立项项目，奖励分两次发放，其中 50%为立项奖励，另 50%为按期结项奖励。延期结项项目，不予发放结项奖励。

第十三条 高层次奖励，由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拨付。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组织实施。